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依玲
電話：(02)7736-5920
電子信箱：wfx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222001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 (A09000000E_1122200110B_senddoc5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2200110B_senddoc5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2200110B_send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

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12220011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要點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-5920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